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0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 (376735100E_11100609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1年防災教育工作坊助教增能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6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持續培訓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幼兒教育、特殊教育及輔導團團員防災相關研習課程之助教，於本年度辦理助教增能研習課程。藉由實際操作「十字路口遊戲(新題型)」及「發言人」角色訓練，協助並引導助教了解操作方式與流程，強化其引導操作課程之能力與要領，以持續強化防災知能，提升整體防災教育實務量能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(北區場次)辦理日期與地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書院後棟2樓第三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參與學員請至防災教育資訊網/計

輔導室 111/07/05 10:31



1110004058

有附件

畫公告項下<https://forms.gle/6NZ7HkTrYh76jqEk7>，報名參訓。

五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簡章相關事宜，請洽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(教育部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團隊)陳柏智先生、吳少瑀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 2371938-631或620，電子信箱：moe.nck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